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015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12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批文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0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1-016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  
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8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披露的临2020-016和临2020-020号公告)。  
2021年2月1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86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情况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会议由董事长贾春琳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弃权票、反对票。  
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具体以最终银行审批为准),期限为1年。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08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继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7日收到控股股东宁波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精控股”)和实际控制人之一汪永琪先生通知,奇精控股和汪永琪拟将部分公司股份进行协议转让。若上述事宜最终达成,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3677)、奇精转债(转债代码:113524)和奇精转股(转股代码:191524)已于2021年2月18日、19日连续停牌2个交易日,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正在有序推进中,交易双方已就转让协议主要条款达成一致,正在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02月19日下午14:30。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空港路南裕生路1号,山东益生种畜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董事长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4人,代表股份443,703,5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182%,其中,中小股东共17人,代表股份21,763,3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934%。  
2、现场出席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数为439,463,523股,占公司股份的44.290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4,239,9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273%。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5、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6、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7、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443,487,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4%;反对215,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1,547,4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81%;反对215,8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9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443,487,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4%;反对215,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1,547,4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81%;反对215,8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9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

同意21,547,4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4%;反对215,8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9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1,547,4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4%;反对215,8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9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443,487,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4%;反对215,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1,547,4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4%;反对215,8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9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

同意21,547,4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4%;反对215,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9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1,547,4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4%;反对215,8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9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

同意443,487,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4%;反对215,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9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1,547,4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4%;反对215,8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9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6、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表决结果:

同意443,487,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4%;反对215,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9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1,547,4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4%;反对215,8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9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7、限售期

表决结果:

同意443,487,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4%;反对215,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9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1,547,4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4%;反对215,8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9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

同意443,487,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4%;反对215,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9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1,547,4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4%;反对215,8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9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9、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

同意443,487,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4%;反对215,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9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1,547,4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4%;反对215,8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9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0、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

同意443,487,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4%;反对215,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9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1,547,4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4%;反对215,8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9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1、其他

表决结果:

同意443,487,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4%;反对215,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9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1,547,4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4%;反对215,8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9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2、其他

表决结果:

同意443,487,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4%;反对215,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9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1,547,4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4%;反对215,8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9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3、其他

表决结果:

同意443,487,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4%;反对215,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9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